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關連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2025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嘉興蘭鈞(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福建青拓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嘉興蘭鈞同意委聘福建青拓就項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先生通過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合共控制福建青拓88.0%股權。因此，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福建青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嘉興蘭鈞(作為發包人)；及
(2) 福建青拓(作為承包人)
- 項目： 新建年產45GWh鋰離子電池電芯和模組生產項目下的1#廠房10軸-16軸／A軸-ES軸區域改造工程(鋼結構部分)
- 工程內容： 項目下的牆板拆卸、安裝；外牆開門洞；柱腳螺栓製作安裝；化學螺栓製作安裝；鋼柱、鋼樑、鋼樓梯、鋼桁架樓承板製作安裝；鋼構件防銹漆等。
- 施工期： 120個曆日
- 暫定合同價： 暫定人民幣65,976,588.77元(含稅)，其中包括：(i)鋼構部分人民幣58,015,639.69元(含稅)；及(ii)安裝部分人民幣7,960,949.08元(含稅)，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人民幣989,648.83元及農民工工資人民幣3,789,835.20元。
- 工程結算價最終以發包人聘任的工程審計機構確認的金額為準並經本公司確認。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暫定合同價。
-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按照發包人與承包人之有關相關付款週期的約定進行付款：

- ① 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鋼構件材料進場後7個工作日，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暫定合同價的30%；鋼柱、鋼樑、鋼樓梯、鋼桁架樓承板安裝完成並經發包人確認後，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暫定合同價的80%。
- ② 竣工驗收款：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承包人對施工場地清理完成、向發包人移交工程後30日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進度款的90%。
- ③ 完成工程款結算審核：發包人在本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30日內，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結算審核總價的97.5%（城建檔案館資料存檔完成後予以支付），工程結算價款的2.5%作為工程品質保證金。
- ④ 品質保證金：剩餘2.5%作為工程品質保證金，承包人履行質保義務後有剩餘的，發包人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的24個月內分期（第12個月月末付餘款的百分之五十）免息支付結清。
- ⑤ 工程款（進度款）支付方式：銀行轉賬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須向發包人提供增值稅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專案名稱及專案地址，否則付款時間順延。

其他：

該合同須於各合同訂約方加蓋印章後方可生效。

釐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價款的基準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下的合同價款為公開招標中的中標價，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的規定，經發包人預算部門評審後予以接受。在甄選中標人時，發包人預算部門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而言，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而言，投標人的施工時效、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投標人所聘用的專業隊伍具備的資質。

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為本集團實現產能佈局戰略的關鍵環節，對工程質量、施工週期及供應鏈穩定性要求極高。福建青拓作為該項目公開招標的中標人，係經由發包人嚴格執行的招投標程序選出，其專注於冶金類設備的製造、安裝以及鋼結構廠房的製造與安裝有著20多年的豐富經驗，在所有合格投標人中具備競爭力。

福建青拓為青山集團之聯繫人，青山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不鏽鋼和鎳生產商，連續多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2025年位列第247位，擁有不鏽鋼粗鋼產能超過1000萬噸、鎳鐵產能30萬噸鎳當量，均為全球第一。其在技術與品質、成本效益、工程服務內容的專業等方面均可得到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項陽陽董事、王海軍董事及胡曉東董事為青山集團提名的董事及FENG, TING董事系項先生之親屬，彼等已自願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先生通過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合共控制福建青拓88.0%股權。因此，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福建青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嘉興蘭鈞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持有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的股權，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嘉興蘭鈞100%的股權。

福建青拓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青拓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山集團分別持有64%及12%的股權，並由上海鼎信間接持有12%的股權，其餘三位股東持有合計12%的股權。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由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分別持有48.85%及40.00%的股權。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系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最終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嘉興蘭鈞」 | 指 | 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6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指 | 嘉興蘭鈞、福建青拓於2025年12月9日簽訂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嘉興蘭鈞同意委聘福建青拓就項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務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福建青拓」 | 指 | 福建青拓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系項先生通過青山控股及上海鼎信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項先生」 | 指 | 項光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 | 指 | 新建年產45GWh鋰離子電池電芯和模組生產項目下的1#廠房10軸-16軸／A軸-ES軸區域改造工程(鋼結構部分) |
| 「親屬」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鼎信」 | 指 | 上海鼎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青山集團」 | 指 |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黃潔華女士及FENG, TING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